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6 年 3 月 1 日 S/2006/10 号、2006 年 4 月 7 日 S/2006/10/Add. 12 号、2006 年 4 月 28 日 S/2006/10/Add. 15 号、2006 年 5 月 5 日 S/2006/10/Add. 16 号、2006 年 6 月 9 日 S/2006/10/Add. 21、2006 年 6 月 30 日 S/2006/10/Add. 24、2006 年 7 月 21 日 S/2006/10/Add. 27、2006 年 8 月 18 日 S/2006/10/Add. 31、2006 年 9 月 22 日 S/2006/10/Add. 36 和 2006 年 10 月 20 日 S/2006/10/Add. 40 号文件。

在 2006 年 11 月 11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见 S/1997/40/Add. 21；S/1998/44/Add. 35 和 49；S/1999/25/Add. 10、13、24、30、43、47 和 49；S/2000/40/Add. 3、7、16、17、19、21、23、30、33、40、47 和 49；S/2001/15/Add. 5、8、18、24、30、35、36、43、45、50 和 51；S/2002/30/Add. 4、8、11、20、22、23、29、31、32、36、41、42、44 和 48；S/2003/40/Add. 3、6、11、19、21、25、27、28、30、32、34 和 46；S/2004/20/Add. 2、10、19、23、25、30、39 和 49；S/2005/15/Add. 8、12、14、15、25、27、29、35、38、39、42 和 50；S/2006/10/Add. 3、4、14、16、25、30、37 和 38）

2006 年 11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562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应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该国代表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主席指出，安理会磋商后，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了声明案文（案文见 S/PRST/2006/44；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见 S/23370/Add. 36、40、43 和 45；S/25070/Add. 1、4、7-9、11-13、15、16、18、19、22、23、24 和 Corr.1、26、29、34、37 及 45；S/1994/20 及 Add. 4、6、8、10、13-17、20、21、23、25、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及 Add. 1、6、14、15、17、18、24、26-29、31、35-37、40 和 47-50；S/1996/15/Add. 13、31、40 和 49；S/1997/40/Add. 6、10、12、19、23 和 50；S/1998/44/Add. 11、20、24 和 28；S/1999/25/Add. 23、30、42、44 和 45；S/2000/40/Add. 11、18、23、24、27、32、42、45 和 49；S/2001/15/Add. 12、24、25、38 和 49；S/2002/30/Add. 9、24、26、27、42 和 49；S/2003/40/Add. 27 和 40；S/2004/20/Add. 9、25、27、45 和 47；S/2005/15/Add. 11、45 和 46；S/2006/10/Add. 15）

2006 年 1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563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面前有秘书长 2006 年 10 月 1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810）。

主席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芬兰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克里斯蒂安·施瓦兹-席林发出了邀请。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2000/40/Add. 39、44、46、47 和 50；S/2001/15/Add. 11-13、34 和 50；S/2002/30/Add. 7、8、10、12-15、17、23、24、28、29、37、38、45 和 50；S/2003/40/Add. 2、6、11、15、20、23、28、33、37、41、42、46 和 49；S/2004/20/Add. 2、7、11、12、16、20、25、28、32、37、40、42、46 和 50；S/2005/15/Add. 1、6、7、9、11、15、19、23、28、33、37、41、47 和 50；S/2006/10/Add. 4、8、12、15、16、20、24、25、27、28、33、37 和 41）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 2006 年 11 月 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868）中，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2006 年 11 月份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 2006 年 11 月 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869）中，以纽约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侵略加沙地带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问题”。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06 年 11 月 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871）中，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并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6 年 11 月 9 日和 11 日，安全理事会应上述请求，分别举行第 5564 次和第 5565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第 5564 次会议曾暂停一次并复会一次。

主席应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古巴、埃及、芬兰、以色列、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苏丹、突尼斯和也门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主席应 2006 年 11 月 8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873）中提出的请求，根据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以往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会议。

主席应 2006 年 11 月 8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来信中提出的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保罗·巴杰发出了邀请。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安格拉·凯恩发出了邀请。

会议后来暂停。

复会后，主席应巴西、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主席应 2006 年 11 月 9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来信中提出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发出了邀请。

在第 5565 次会议上，主席依照第 5564 次会议的决定，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会议。

主席提请注意卡塔尔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6/878）。

安全理事会随后就决议草案 S/2006/878 进行表决，10 票赞成（阿根廷、中国、刚果、法国、加纳、希腊、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 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 票弃权（丹麦、日本、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于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